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2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交易时间,即上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和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上述议题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和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63-4181590;

2.传真的号码:0563-4181525;

3.联系人:吴昊、张苏敏;

4.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5.邮政编码:242300;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时间:如在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8”,投票简称为“司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表决时,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进行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 同意 | 反 反对 | 弃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六)工作条件

1.甲方提供的条件下:乙方到现场服务,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食宿、交通及现场安全便利。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进入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乙方有义务严格要求下属人员自身安全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后,在“(四)”条服务期内。

(七)保密要求

1.保密内容:合作一方对披露或提供的未公开或者被公知悉的相关专利技术、技术秘密以及本项目相关技术信息,以及双方共同拥有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设计、计划、图纸、软件、数据、工艺等。各方同意只作为项目接收和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且不得对这些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双方保证不将对方任何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公开或散布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因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的要求协助提供资料或文件,或透露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应在事前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并与第三方签订保密承诺书,将该条款副本或复印件交予另一方留存。

2.甲乙双方保守秘密,在讨论、执行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要求第三方遵守甲乙双方合作的保密条款。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项目技术秘密已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知晓后1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该项技术秘密由导致他人公开的责任方为对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双方另行商定。

5.保密期限:技术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服务期及结束后10年。

(八)知识产权和成果奖励的约定

履行本合同的结果与知识产权约定如下:

1.签订本合同双方各自研发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得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取得荣誉奖状、奖励的权利,在本合同实施基础上甲乙双方各自研发的技术成果,归研发方所有,甲方拥有无条件的使用权。

3.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国家及省各类型研发项目,并同时报省局及市局类研发经费的使用。国家、省局等类研究项目由甲方负责申报,乙方配合。

4.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任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的新的技术成果,在保密期限内双方共享。

5.合作双方应积极对双方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进行科技奖励申报,并支持甲方、乙方共同完成单位和个人获奖人,单独立项或甲乙双方以协商方式确定,获奖奖励由甲方奖励,甲乙双方共同分配。

(九)后续合作的约定

1.乙方在开发电池级磷酸铁锂专用磷酸净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生产实施中不得使用侵犯第三方法律知识的权利。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二)(2)(1-2)”条工艺包或其他技术资料,发生侵权行为,甲方将停止使用。

2.乙方在实施项目后,乙方对技术侵权行为负完全责任,甲方将停止使用。

3.甲方及其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乙方转让“(二)(2)(1-2)”条工艺包的全部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对价。

4.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5.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6.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7.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8.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9.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1.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2.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3.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4.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5.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6.甲方不得在乙方使用该工艺包的情况下,将该工艺包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